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川招考委〔2018〕44号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调整2019年全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专业考试统考科目的通知

在川招生各普通高等学校，省内各市州招考委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15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“**提高质量、分类指导、规范管理、择优选拔**”的原则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，经研究决定，将我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专业考试科目作以下调整：

增加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，新设“书法学”专业统考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

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7]15号）文件中“省级专业统考应合理细分统考科类”的要求，以及回应社会及部分高校的诉求，我省从2019年起，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举行“书法学”专业统一考试，并增设“130405T书法学”本科专业招生。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，取消音乐表演类（音乐舞蹈招考方向）省级统考。教育部关于专业设置的相关文件规定：“高校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艺术类专业列为其他艺术专业的招考方向”。为规范艺术类专业招生全省统考科目设置，2020年起，我省将不再组织音乐表演类（音乐舞蹈招考方向）的省级统考。

请做好向考生的宣传工作。

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2018年7月31日

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2018年7月31日印发
